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迅游科技

股票代码：30046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重庆海运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C 区 4 楼 9-41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C 区 4 楼 9-41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重庆海行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C 区 4 楼 8-25

通讯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C 区 4 楼 8-25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 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0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10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1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 计划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11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2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3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5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6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6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 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 计划	16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16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6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7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1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7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18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18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1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21
二、合并利润表	2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24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8
一、备查文件	28
二、备查地点	28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声明	29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声明	30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3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迅游科技/公司	指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海运天	指	重庆海运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海行天	指	重庆海行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之合称
海诚天	指	重庆海诚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永天	指	重庆海永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龙网联	指	重庆智龙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袁旭持有的上市公司 8,305,413 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并已完成过户，海运天、海行天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海运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12-25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C 区 4 楼 9-41 号
法定代表人	韩建
注册资本	10,152.50268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K4JCXT0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电影摄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12-25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重庆海诚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C 区 4 楼 9-41 号
邮政编码	400000
联系电话	023-673916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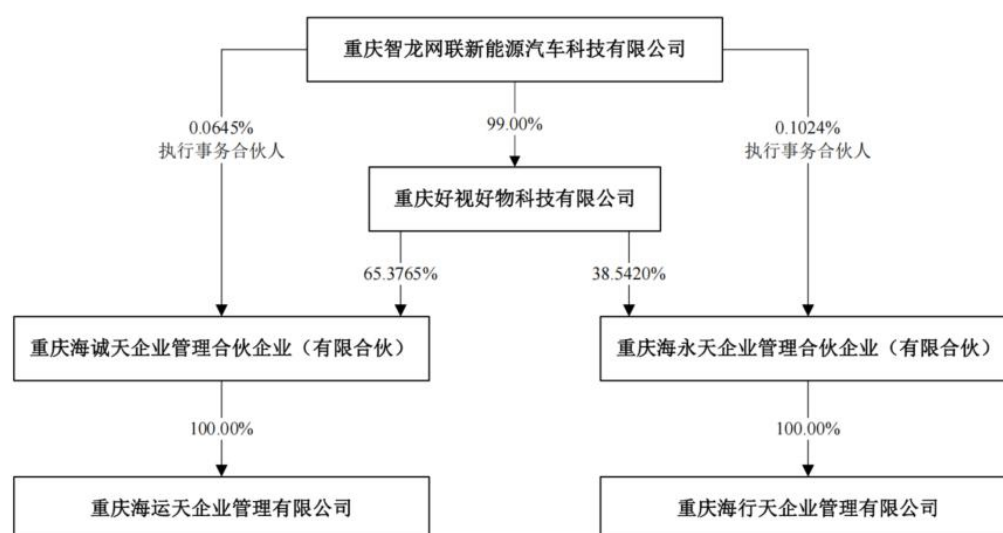
名称	重庆海行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07-21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C 区 4 楼 8-25
法定代表人	韩建
注册资本	3,772.18470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EPEME5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

	交流活动；平面设计；电影摄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5-07-21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重庆海永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C 区 4 楼 8-25
邮政编码	400000
联系电话	023-67391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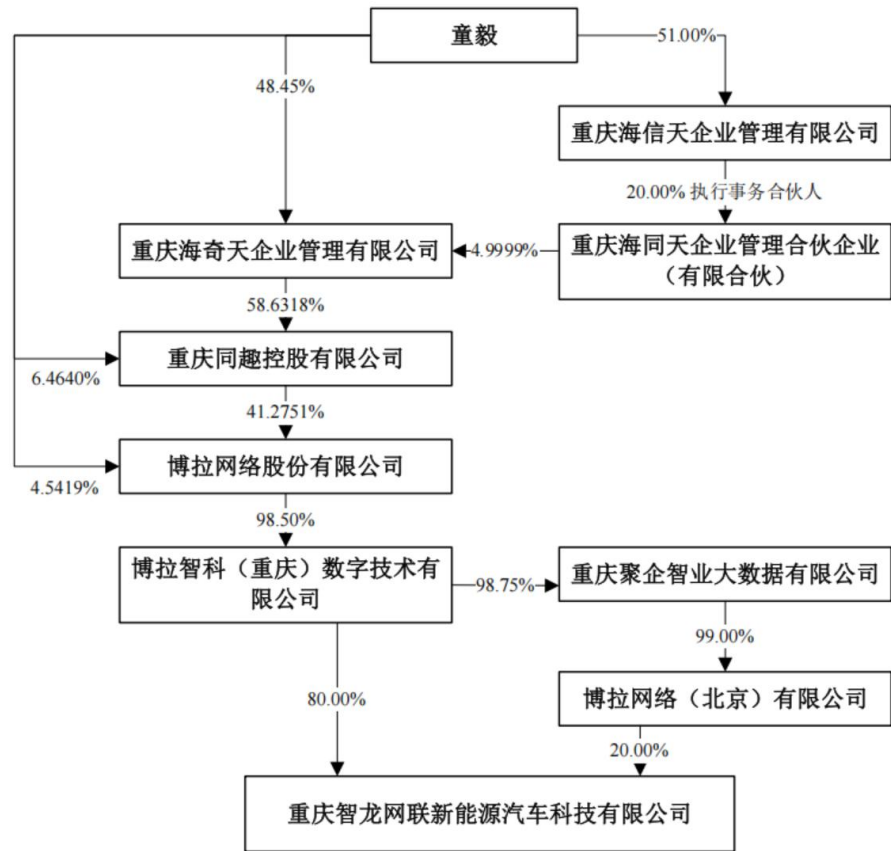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运天、海行天均为持股设立。海运天由海诚天直接控制，海行天由海永天直接控制，海诚天、海永天均为专项持股平台，由智龙网联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智龙网联为海运天、海行天的间接控股股东，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龙网联的实际控制人为童毅，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运天及海行天的间接控股股东智龙网联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智龙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2-13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C 区 4 楼 8-20
法定代表人	石政鑫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D6WQ570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平面设计；电影摄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3-12-13 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博拉智科（重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0.00%； 博拉网络（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20.00%
通讯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星光大道 62 号海王星科技大厦 C 区 4 楼 8-20
邮政编码	400000
联系电话	023-6739161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运天及海行天的实际控制人童毅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童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510203*****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运天及海行天不存在下属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运天及海行天外，智龙网联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重庆好视好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9.00%	投资
2	博拉数字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8.00%	短视频和 AI 服务
3	重庆海永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1.248988 万元	38.2590%（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4	重庆海诚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14 万元	64.7872%（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运天、海行天及智龙网联控制的核心企业外，

海运天及海行天实际控制人童毅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表决权比例	主营业务
1	博拉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862.3869万元	45.8170%	新能源汽车数字化服务、短视频和AI服务
2	博拉智科（重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000万元	98.5000%	新能源汽车数字化服务
3	博拉新媒体科技（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6472 万元	87.2274%	短视频和 AI 服务
4	重庆同趣控股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65.0958%	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海运天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海行天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系专项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根据《准则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运天的直接控股股东海诚天、海行天的直接控股股东海永天均为专项持股平台，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股股东智龙网联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简表	2025 年末/2025 度	2024 年末/2024 度	2023 年末/2023 度
资产总额	45,982.79	12,156.83	7,795.11
净资产	8,553.95	2,465.46	1,231.16
主营业务收入	30,926.94	24,588.13	25,130.72
净利润	86.53	214.30	570.58
资产负债率	81.40%	79.72%	84.21%

注：智龙网联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2023 年、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韩建	董事	中国	中国重庆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正在被包括中国证监会在内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间接控股股东智龙网联、实际控制人童毅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间接控股股东智龙网联、实际控制人童毅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原第一大股东袁旭持有的上市公司 8,305,413 股股份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14:00 时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4:00 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前述司法拍卖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5,440,5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60%，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996,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与持股数量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以往公告的内容，2026 年 1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厦门允能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成投资”）、厦门允能天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宇投资”）合计所持公司 11,378,002 股股份。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系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时向交易对方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发行的股份。因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应分别向公司补偿股份 5,789,841 股、1,654,272 股（合计 7,444,113 股），并分别返还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以前年度现金分红 202,644.44 元、57,899.52 元，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应补偿而未补偿公司的股份自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止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利。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决策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海行天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62,58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0%；海运天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378,0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6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440,58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60%，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996,4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动。

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与持股数量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以往公告的内容，2026 年 1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合计所持公司 11,378,002 股股份。天成投资、天宇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系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狮之吼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时向交易对方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发行的股份。因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应分别向公司补偿股份 5,789,841 股、1,654,272 股（合计 7,444,113 股），并分别返还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以前年度现金分红 202,644.44 元、57,899.52 元，天成投资、天宇投资应补偿而未补偿公司的股份自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9 日）起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止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权利。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原第一大股东袁旭持有的上市公司 8,305,413 股股份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14:00 时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4:00 时止（因竞价自动延时除外）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

根据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用户姓名淄博盈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竞买号 T1210 于 2026/06/30 14:00:00 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袁旭持有的迅游科技 8305413 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95,970,305.20（贰亿玖仟伍佰玖拾柒万零叁佰零伍元贰角）。

2026 年 7 月，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袁旭持有的上市公司 8,305,413 股股份裁定至淄博盈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2026 年 7 月 31 日，上述股票已完成过户。本次权益变动后，袁旭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变为 9,630,6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行天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62,586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0%；海运天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378,002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6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440,588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均未变化，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海行天	4,062,586	2.00%	无限售流通股	4,062,586	2.00%	无限售流通股
海运天	11,378,002	5.60%	限售流通股	11,378,002	5.60%	限售流通股
合计	15,440,588	7.60%	/	15,440,588	7.60%	/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权益变动

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支付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就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亦没有形成明确具体的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情况下，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

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今后有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亦不会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上市公司增加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自身第一大股东地位及持股优势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说明，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迅游科技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说明，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迅游科技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向中登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述相关人员的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届时将及时公告。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海运天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海行天成立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未满三年，系专项持股平台。海运天、海行天的直接控股股东海诚天、海永天成立未满三年，系专项持股平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智龙网联，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对智龙网联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已就智龙网联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对智龙网联 2025 年审计意见为：智龙网联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智龙网联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智龙网联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13,348,998.90	70,748,411.86	32,624,443.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3,108,850.00	13,627,064.40	115,068.50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3,367,025.13	38,400.00	-
其他应收款	55,588,043.65	10,500,166.86	33,885,940.74
存货	-	-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80,426.71	1,006,805.43	1,097,125.82
流动资产合计	176,593,344.39	95,920,848.55	77,722,578.71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24,526,600.00	25,376,6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596,218.2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98.91	4,482.57	7,614.21
在建工程	-	-	-
使用权资产	-	70,469.90	220,953.74
无形资产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956.78	195,909.1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00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234,573.89	25,647,461.61	228,567.95
资产总计	459,827,918.28	121,568,310.16	77,951,14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68,83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94,339.62	-	18,345,891.5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8,555,849.06	-	-
应付职工薪酬	662,903.56	639,390.81	73,100.00
应交税费	223,834.29	354,282.55	879,233.98
其他应付款	330,830,000.00	27,000,000.00	6,149,806.7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48,660.82
其他流动负债	1,113,350.94	-	-
流动负债合计	369,480,277.47	96,823,673.36	65,596,693.0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	72,380.97	38,042.48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08,166.95	17,617.48	4,79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8,166.95	89,998.45	42,838.04
负债合计	374,288,444.42	96,913,671.81	65,639,531.13
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	10,176,888.45	12,009,175.33
其他综合收益	14,424,500.86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207,857.31	3,416,398.34	-884,19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32,358.17	23,593,286.79	11,624,980.32
少数股东权益	60,907,115.69	1,061,351.56	686,635.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39,473.86	24,654,638.35	12,311,61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827,918.28	121,568,310.16	77,951,146.6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309,269,401.55	245,881,261.41	251,307,226.35
减：营业成本	303,292,254.81	239,384,025.44	242,242,338.99
税金及附加	213,362.90	163,595.19	97,932.09
销售费用	3,804,578.19	2,724,850.56	2,648,119.45
管理费用	1,902,522.89	1,344,414.86	166,723.4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20,198.71	-759,531.21	150,652.44
其中：利息费用	290,345.20	9,929.96	199,409.42
利息收入	763,715.77	995,200.37	72,389.19
加：其他收益	4,230.37	535.10	1,431,761.55
投资收益	554,022.91	-	-1,012,490.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630.24
信用减值损失	271,428.50	-711,255.60	-
资产处置收益	-	4,149.56	-
营业利润	1,106,563.25	2,317,335.63	6,421,361.46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利润总额	1,106,563.25	2,317,335.63	6,421,361.46
减：所得税费用	241,259.61	174,312.81	715,549.38
净利润	865,303.64	2,143,022.82	5,705,812.0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65,303.64	2,143,022.82	5,705,812.0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070.78	1,867,417.32	5,219,176.87
少数股东损益	-121,767.14	275,605.50	486,635.2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24,500.86	-	-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24,500.86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24,500.8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424,500.86	-	-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的变动额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15,289,804.50	2,143,022.82	5,705,812.0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11,571.64	1,867,417.32	5,219,176.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767.14	275,605.50	486,635.2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9,787,783.83	267,837,628.00	304,768,288.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944,651.43	190,263,473.55	254,410,24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732,435.26	458,101,101.55	559,178,53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031,274.07	256,649,975.91	213,619,125.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5,198.75	2,933,275.02	2,072,96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2,902.41	1,338,520.99	205,93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36,268.47	176,558,954.64	349,816,973.78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475,643.70	437,480,726.56	565,714,99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256,791.56	20,620,374.99	-6,536,459.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022.9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54,022.9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785,675.13	25,376,6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785,675.13	25,376,600.00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31,652.22	-25,376,6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90,642.82	10,200,000.00	9,0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9,890,642.82	7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90,642.82	10,200,000.00	9,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5,195.12	6,149,806.78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5,195.12	6,149,806.7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05,447.70	4,050,193.22	9,0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	-	-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430,587.04	-706,031.79	2,473,540.3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8,411.86	2,624,443.65	150,903.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48,998.90	1,918,411.86	2,624,443.6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重要交易情况的说明；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股股东智龙网联的财务资料；
- 8、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9、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交所（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重庆海运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韩建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重庆海行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韩建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重庆海运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韩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重庆海行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韩建

年 月 日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市
股票简称	迅游科技	股票代码	300467.SZ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重庆海运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重庆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重庆海行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重庆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持股数量、比例均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成为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持股数量及比例均不变, 被动成为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持股数量: 11,378,002 股 持股比例: 5.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持股数量: 4,062,586 股 持股比例: 2.0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被动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资金支付行为，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重庆海运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韩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重庆海行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韩建

年 月 日